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3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韓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代理人	郭偉成
03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8	代理人	黃勝豐
19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2	代理人	張簡旭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7	代理人	喬湘秦
28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韓淑英准予復權。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事件，經鈞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在案。其後債務人聲請免責之事件，業經鈞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免責確

01 定。為此，債務人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之相關
02 規定，向鈞院聲請復權，望請鈞院賜准，以復權益。

03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04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
05 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06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07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08 年」。

09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
10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本院
11 於114年11月6日所為之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民事裁
12 定，主文諭知債務人韓淑英應予免責。該裁定業經依消費者
13 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告，
14 並已經於114年11月27日確定在案，有本院於114年12月5日
15 所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聲請人提出
16 為復權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
17 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洪毅麟